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614號

原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訴訟代理人 張瑋辰

被告 許偉良

訴訟代理人 陳啟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遭臺北市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裁罰新台幣12萬元(原證1)，裁罰之理由為訴外人即勞工楊樂馨(下簡稱楊樂馨)於110年間有加班23.5小時未領取加班工資、110年與111年各有乙次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超過12小時、110年9月應給付之特別休假工資遲至111年11月才給付等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規定，而被告於此違法之期間擔任原告董事長(原證2)，未能妥善注意使原告公司勞工政策符合勞動基準法，致遭臺北市政府裁罰，應負賠償責任。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000元

1.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定有明文。

01 2.被告於109年3月起至110年11月間擔任原告董事長即負責人
02 (詳原證2)，於此期間原告公司就員工楊樂馨有下列違反勞
03 動基準法之行為遭裁罰：

04 (1)110年8月楊樂馨共計加班23.5小時，惟原告並未依規定給付
05 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詳原證
06 1第1頁事實欄第二項第三款)

07 (2)110年8月26日出勤時間為8時59分至翌日00時16分，工作時
08 間共計13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一日正常工作
09 時間併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之規定。

10 (3)裁罰金額如附表所示。

11 (4)被告作為原告公司負責人，本應注意公司勞動政策是否違反
12 勞動法規，卻疏未注意，致使勞工不但超時工作，還無法領
13 取加班費，使原告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臺北市政府裁
14 罰，又查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情形有2次，1次
15 發生在被告擔任負責人期間，遭臺北市政府裁罰5萬元，應
16 賠償其中50%即2萬5000元，兩者共計7萬5000元。

17 (三)並聲明：

18 1.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原告公司有妥善之人事及人資部門整理個別勞工薪資、休假
23 計算之事項，個別員工得否延長工時係各部門主管准許之事
24 項，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就上述公
25 司業務分科之管理有何未妥善之處，難認被告許偉良有構成
26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民法第544條之事實。

27 (二)楊樂馨之勞資裁罰事件，起因係原告公司自111年4月13日由
28 許鑒隆接任董事長後，於同年9月對楊樂馨提起妨害電腦使
29 用罪之刑事告訴，並於10月25日逕行解僱楊樂馨。惟經臺灣
30 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對該刑案為不起訴處分，原告公司
31 續提再議及聲請准許自訴，均遭駁回。嗣後，楊樂馨遂向原

01 告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勞資爭議訴訟，並經臺灣臺
02 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69號民事判決認定，原告公司
03 於111年10月25日對楊樂馨之解僱屬違法。前揭原告公司因
04 對楊樂馨提起不當刑事告訴所衍生之勞資爭議及相關裁罰事
05 件，與被告並無任何關聯。

0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9 院卷第133頁第9、11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10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1 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
12 據契約即114年8月21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
13 均不斟酌(本院認為兩造交叉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
14 得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足認兩造已成立證據契約)；退
15 萬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33頁第9行)，自應
16 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
17 14年8月21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
18 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
19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
20 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逾
21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

22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3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4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5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6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7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8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9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0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31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1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2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3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4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5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

- 07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8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9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0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1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2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3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4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5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6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7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8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9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0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1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2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3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4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5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6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7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8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9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30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31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2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3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4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5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6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7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8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9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0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1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2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3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4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5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6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7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8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9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0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1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2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3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4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5 言同此意旨）。

26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7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
28 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
29 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
30 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
31 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

01 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
02 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
03 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
04 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
05 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
06 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
07 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
08 「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
09 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
10 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
11 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
12 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
13 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
14 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
15 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
16 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17 5.本院曾於114年7月2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小字第2614號對
18 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
19 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
20 法，但原告於114年7月7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67頁)，
21 然迄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其闡
22 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評價容
23 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
24 準備：

25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26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27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28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29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30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31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01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02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03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04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05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06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7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8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9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0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11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12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13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14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15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6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17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18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19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
20 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
21 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
22 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23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
24 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
25 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
26 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
27 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
28 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29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
30 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31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01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2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03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4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05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06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07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8 (5)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9 院卷第133頁第9、11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10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1 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
12 據契約即114年8月21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
13 均不斟酌(本院認為兩造交叉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
14 得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足認兩造已成立證據契約)；退
15 萬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33頁第9行)，自應
16 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
17 14年8月21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
18 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
19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
20 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逾
21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從而，被告於114年8
22 月21日提出之被證6，參諸前揭說明，係屬逾時提出，本院
23 自不審酌。

24 (三)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就上述公司業
25 務分科之管理有何未妥善之處，難認被告有構成公司法第23
26 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之事實：

27 1.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28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
29 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
30 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
31 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

01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起至110年11月
02 間擔任原告董事長即負責人…，於此期間原告公司就員工楊
03 樂馨有下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行為遭裁罰…」云云，該主張
04 依公司分層負責之經驗法則，需審酌人事主任x或同仁y、z
05 之職掌與權限；及若尚牽涉人事處理事務之怠乎，應審酌該
06 人事部門是否有用印行為？該用印者係何人？何者決行？又
07 人事主任x或同仁y、z之怠乎與否？被告督導人事主任x或同
08 仁y、z有無過失？…等事實，本院業如附件對原告闡明甚
09 詳，惟原告對於該情未提出認何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
10 酌，自屬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

11 (2)原告既不否認被證1即原告公司109年年報組織架構圖、被證
12 2即原告公司核決權限表之形式真正，則依經驗法則觀之，
13 本件如附表遭裁罰之事實應屬人事部門負責之事，與被告無
14 何關連，若原告認為與被告有關連，自應提出被告對於原告
15 公司所有勞工之延長工時、給付加班費、核准勞工特別休假
16 等事項，於管理制度上有何具體疏漏，或故意要求薪資發放
17 部門不得給付楊樂馨加班費與特別休假之金錢補償…等等事
18 實，提出反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實其說，原告未提出反證
19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自難認為該裁罰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責。

20 (3)更何況，原告就如附表所列之裁罰事實明確記載「…公司加
21 班皆採事後申請制度，由勞工至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加班費或
22 補休…」等語（本院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4號卷第13
23 頁），足證被告抗辯原告公司治理方式係依各處、各部門主
24 管管理分工之事實為真，楊樂馨延長工時、特別休假未獲薪
25 資補償之事，係由處長、部門主管有無盡職核准與否之問
26 題，與被告任董事長之職權範圍無涉。

27 2.綜合上述，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
28 務」、「文書提出義務」、「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
29 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抗辯為真實，原告
30 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
31 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

01 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
02 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
03 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
04 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05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000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7 利息，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該部分
08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0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安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4 合 計	1500元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附表：

04

編號	違反法規	裁罰金額 (新臺幣)
0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5萬元
0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5萬元

05 附件（本院卷第57至66頁）：

06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7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8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二)、三
09 (-)(二)、四(-)(二)；被告一(-)、二(-)(二)、三(-)(二)、四(-)(二)，未
10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11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12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13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4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5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6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7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8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19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20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
21 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22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23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24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5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6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01 說明：

02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03 □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遭臺北市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
04 第1項第1款裁罰12萬元(原證1)，裁罰之理由為勞工楊樂馨
05 於110年間有加班23.5小時未領取加班工資、110年與111年
06 各有乙次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超過12小時、110年9月
07 應給付之特別休假工資遲至111年11月才給付等情事，違反
08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規
09 定，而被告於此違法之期間擔任原告董事長(原證2)，未能
10 妥善注意使原告公司勞工政策符合勞動基準法，致遭臺北市
11 政府裁罰，應負賠償責任。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75,000元

13 1.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14 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
16 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1項、
17 民法第544條定有明文。

18 2.被告於109年3月起至110年11月間擔任原告董事長即負責人
19 (詳原證2)，於此期間原告公司就員工楊樂馨有下列違反勞
20 動基準法之行為遭裁罰：

21 (1)110年8月楊樂馨共計加班23.5小時，惟原告並未依規定給付
22 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詳原證
23 1第1頁事實欄第二項第三款)

24 (2)110年8月26日出勤時間為8時59分至翌日00時16分，工作時
25 間共計13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一日正常工作
26 時間併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之規定。

27 (3)裁罰金額

28

編號	違反法規	裁罰金額
0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5萬元
0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5萬元

01 (4)被告作為原告公司負責人，本應注意公司勞動政策是否違反
02 勞動法規，卻疏未注意，致使勞工不但超時工作，還無法領
03 取加班費，使原告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臺北市政府裁
04 罰，又查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情形有2次，1次
05 發生在被告擔任負責人期間，遭臺北市政府裁罰5萬元，應
06 賠償其中50%即25000元，兩者共計7萬5000元。

07 並提出臺北市政府112年2月13日府勞動字第11160295121號
08 裁處書、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9 歷史資料為證。請問：

10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11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12 制）。並請被告於114年7月2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3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14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15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16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17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18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19 (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
20 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
21 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
22 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
23 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24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
25 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
26 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
27 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
28 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29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30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31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01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02 如：①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
03 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
04 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
05 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
06 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
07 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8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9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10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11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12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
13 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
14 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
15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
16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7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18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9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1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22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23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24 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
25 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
26 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
27 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
28 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
29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
30 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31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起至110年11月

01 間擔任原告董事長即負責人(詳原證2)，於此期間原告公司
02 就員工楊樂馨有下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行為遭裁罰…」，似
03 漏載人事主任乙或同仁丙、丁，被告係督導人事主任乙或同
04 仁丙、丁等事實，原告漏未陳報，如被告係掌管公司之大小
05 事，並應提出證據；若尚牽涉人事處理事務之怠乎，則原告
06 可否請求被裁罰金額之半數誠有疑問，請說明為何採取50%
07 由被告負擔之法律上之理由，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
08 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9 (2)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10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僅
11 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
12 其製作人為戊，證人戊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
13 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
14 〈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
15 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
16 僅舉例…)，請原告於114年7月2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7 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18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
19 證據或證據方法。

20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1 與規則：

2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3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4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5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6 **性)**，請該造於114年7月2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7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8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9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30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7月2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31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1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2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3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4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5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6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7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8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9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0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1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2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3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4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5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6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7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8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9 意。

20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1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2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3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4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5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6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7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8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9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30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31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1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2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3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4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5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6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7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8 之。

09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0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1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2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3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4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5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6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7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8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9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0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1 形，准許一造發問。

22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4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5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6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27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28 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7月2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29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30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31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01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02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03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04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05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06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07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08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09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10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11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2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3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4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5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6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7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8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9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7月2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0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1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2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23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24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25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26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27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7月2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8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9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30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7月28日前(以
31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1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2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3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4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5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6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07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08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09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0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
11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2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3 (四)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
14 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1)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
15 前提問題；(2)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
16 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
17 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
18 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
19 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
20 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21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2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23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24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25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6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7 進行以上之程序。

28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29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30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31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1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2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03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4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6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7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8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9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0 同。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2 (準備程序之效果)

13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4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5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6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7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8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0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1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2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3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4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5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26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7 (小額程序之準用)

28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29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